

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与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《项目进区协议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拟签署项目进区协议，将在襄阳高新区投资建设年产1200万套低压锂电池生产基地和10GWh 储能锂电池生产基地项目。通过对公司拟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充分的了解，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认真的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投建汽车低压锂电项目，有利于发挥汽车铅酸电池的协同和互补作用，适应潜在的市场变化和满足差异化的市场需求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签署该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德汉 黄云辉 沈烈

2023年2月27日